

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2025年专职辅导员招聘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公开招聘、全面考核、择优录用的原则，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面向全社会招聘专职辅导员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热爱祖国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。
2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治理论水平。
3. 身心健康，综合素质全面，组织观念和责任心强，有吃苦耐劳和团队协作精神。
4. 遵纪守法，品行良好，无受任何处分。
5. 入职前获得相应的学士、硕士、博士学位。

二、岗位需求计划

专职辅导员需求计划（16人）

招聘部门	岗位名称	需求数量	学历要求	岗位要求	咨询电话
学生工作处	专职辅导员	16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（特别优秀者可以放宽至本科）	1. 中共党员（含中共预备党员），入职一个月内需将党组织关系转接至学校 2. 具有学生干部经历 3.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，能够熟练使用办公软件	0532-58250012 0532-58250032

				4. 需入住学生宿舍，入住男生宿舍楼 10 名	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三、聘用方式与待遇政策

1. 聘用方式：拟聘用人员与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签订劳动合同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2. 待遇政策：

(1) 拟聘用人员在合同期间享受五险一金待遇，工资、津贴和各类福利等参考《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薪酬福利管理办法》执行，高层次人才薪酬面议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；

(2) 提供免费公寓住房，享受带薪寒暑假，享受学校节日福利，执行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双休制度；

(3) 学校为中青年教师职业发展搭建平台，优秀中青年教师可享受国家级、省级培训，学校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认定、教师职称评聘自主权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晋升通道；

(4) 本科、硕士毕业生到校工作满一年，表现优秀者可推荐到海外大学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，学费给予优惠；

(5) 符合条件在青就业的毕业生发放 500 元/月-1200 元/月的住房补贴（连续发放 3 年），同时符合青岛市青年人才引进政策者可享受一次性安家费 10 万元-15 万元（具体政策详见《青岛市高校毕业生在青就业住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》《青岛市青年人才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审核发放实施细则》）。

四、人才招聘程序

1. 资料提报：应聘人员将《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应聘人员报名登记表》（见附件1）Word版和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应届生尚未取得的提供学信网学籍在线认证报告）等各类反映个人经历和能力的证明材料发送至组织人事处邮箱 sdcivc004@163.com，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“应聘部门+岗位名称+姓名+所学专业”。

2. 报名时间：公告发布之日-2025年6月30日。

3. 资格审查：学校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初审，综合考察确定面试人员。

4. 招聘方式：笔试+面试。

五、纪律与监督

1. 应聘人员对报名信息表信息负责，确保信息准确性与真实性，由于信息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皆由本人自行负责。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，对发现不符合应聘资格或弄虚作假等各种违规问题的，不论哪个阶段、哪个环节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。

2. 在招聘期间，如不按时参加笔试、面试、办理有关入职手续等，视为自动弃权。

3. 我校未在校外设立任何形式的招聘机构，也未与任何社会机构和个人联合招聘。我校的招聘工作均由学校组织人事处直接实施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六、应聘咨询

联系人：刘老师、骆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32-58250012

电子邮箱：sdcivc004@163.com

学院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学院路 1 号